

上海市企业标准备案办理，上海市企业标准备案申请流程

产品名称	上海市企业标准备案办理，上海市企业标准备案申请流程
公司名称	贝斯通检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星际家园8-9栋8-1821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7688901138 17688901138

产品详情

一、办理部门

标准化科

二、办理职责

依法对注册在本县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和管理

三、受理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；
- 2、《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质检标联〔2009〕84号);
- 3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>的实施意见》[沪质技监标〔2009〕322号]

四、受理范围

在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所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(一)企业产品标准代号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《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代号申请表》2份;
- 2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(核对原件、加盖企业印章)1份;

3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(核对原件)1份;

4、标准文本草案1份。

(二)企业产品标准备案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/复审备案申请表2份;

2、标准批准发布文件1份;

3、企业产品标准纸质文本(2份)和电子文本;

4、企业产品标准编制说明1份;

5、企业产品标准审查单(会议纪要)1份;

6、企业产品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，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1份(如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还应当提供采标的相关说明和材料1份);

7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(加盖企业印章);

8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;

9、产品相关检测报告1份。

六、受理程序：

(一)企业产品标准代号申请

1、企业产品标准首次备案前应先申请产品标准代号。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;在本县工商局注册的单位，应向本局提出代号申请并领取企业产品标准代号申请表。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，应直接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集团公司或其委托的部门申领代号。

2、受理单位在收到申请文件后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，应在3个工作日完成代号的发放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不予发放代号，承办人应在申请表内说明理由。代号申请表签署后一份留存，一份交申请企业保存。

(二)企业产品标准备案

1、企业应在企业产品标准(以下简称“标准”)发布后三十日内，将标准送代号发放部门备案。

2、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，备案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备案工作。

3、受理备案人员对符合规定的标准应予以备案;对不予受理的标准，应在书面说明理由后退回企业。受理备案部门留备案登记表和标准文本各一份存档。

(三)企业备案产品标准的变更

1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届满，企业应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为对标准予以确认、修订或废止。

- 2、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继续有效且备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，企业应当在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，按照《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要求(具体要求见受理条件(二))，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前次备案注销。
- 3、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，修订后应当重新办理备案。
- 4、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废止，应报标准备案管理部门。

(四)附则

食品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产品标准备案另行规定。